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78號

原告 陳彥汝
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
複代理人 林暘鈞律師
被告 紀貴鳳
被告 三好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國周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耀森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履行契約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履行契約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